附件4

廉洁从业调查表

 姓 名：

任职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序号 | 调查要点 | 是否存在相关行为 | 备注 |
| 1 | **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** |  |  |
| 2 | **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。** |  |  |
| 3 | **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。** |  |  |
| 4 | **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。** |  |  |
| 5 | **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** |  |  |
| 6 | **因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或者解聘的国有企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按照有关职位禁入规定、失信联合惩戒规定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，不能担任国有企业外部董事。** |  |  |

说明：个人廉洁从业调查表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央企业外部的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党发干一规﹝2019﹞126号）相关规定。